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广东海富药业有限公司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徐寿伟、徐寿峰向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为徐寿伟、徐寿峰向盐城市亭湖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手续。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广东海富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

股份限售情况：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质押合同》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